

落实质量管理措施 突出重点监管环节

北京将严查保障房工程质量

新华社电(记者孙晓胜)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日前表示,自9月1日起将对全北京的建筑工程质量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执法检查,保障房工程是这次检查的重点。

据了解,北京市住建委组织的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将围绕工程各方建设主体责任行为、质量管理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为重点,突出重点环节监管。各区住建委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形式,加大建设工程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和质量问题,以及接到的举报、投诉反映的问题,经查实的,依照工程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建设部门将依法倒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履职履责情况,对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今年9月,现有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将完成升级改造,对检测数据收集和上传实现实时监控,并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对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罚款、撤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措施,促进工程检测工作的健康发展。

这位负责人表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总体保持平稳,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质量管理的法规配套体系,没有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建设部门还将进一步强化工程招投标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建设市场交易行为,依法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管。

浙江处罚公务员“酒驾” 44人被抄告纪检部门

新华社电(记者方列)记者从浙江省公安厅交管局获悉,从8月7日至8月25日,浙江省共出动警力15万余人次,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9317起,因醉驾酒驾行政拘留799人。其中,全省共有44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涉及酒后驾驶被抄告纪检监察部门,除了交警部门的处罚外,他们还将面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理。

公安交警部门“零容忍”整治的决心和连续作战的精神,在浙江引起强烈反响,许多热心市民纷纷加入到整治行动中,积极举报酒后驾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整治行动。

8月24日中午,有市民举报,11时25分许,浙AT9828号出租车的司机在杭州天目山路古荡湾附近饮酒后驾车。接到市民举报后,交警指挥中心迅速展开布控拦截。11时50分许,浙AT9828号出租车在龙井路五老峰隧道北口被景区交警成功拦截。经查,驾驶人姓汪,酒精测试含量为0.477毫克/毫升,属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浙江省交管局副局长宋晓春表示,下一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将进一步落实“五条常态严管措施”,加大查处力度,提高路面见警率,定期公开曝光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机动车信息。同时希望群众能积极地监督、举报他人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人防工程建车位 法律归属起纷争

郭敬波 毛冠达

日前,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审结一起因人防车位引起的纠纷。此案虽然已审结,但由此引出的问题却颇发人深思,各地对人防工程权属的理解与法规的差异,将是今后此类案件的审理常态的难点。

5年前10万元买了人防车位

2004年5月28日,家住浙江省宁波市华泰剑桥小区的楼某与开发商华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华泰剑桥二期地下车位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就买卖地下车位使用权达成协议;楼某向华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华泰剑桥二期地下K1库编号为123的车位一个;车位的价款为98000元;楼某应于2004年5月28日前支付价款;华泰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05年2月28日前将车位交付给原告。后原告、被告均按约履行了付款及交付车位的义务。

直到2008年,楼某才知道,已经所买的停车位属于人防工程。按照宁波市人防办《关于规范“结建”防空地下室管理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人防工程是国防战备设施,“结建”防空地下室是人防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出售产权或使用权,在目前产权界定尚不明确的情况下,“结建”防空地下室只允许临时出租,但租期每次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开发商怎么能把属于国家的人防工程卖给了自己呢?再说了,人防办的文件明确规定防空地下室只能临时出租,且租期不能超过三年,而开发商却说“车位的使用年限与该车位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年限相同”,这不是明显在忽悠人吗?楼某找开发商理论无果,一纸诉状将华泰股份有限公司告

上了法庭,要求确认原告、被告车位买卖合同无效;被告返还原告购车位款98000元,赔偿利息损失34041元。

人防工程的所有权归属

像楼某与开发商之间地下人防车位的纠纷,在各地也出现过多起,其根源就在于法律对于人防工程和所有权规定的模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下称《防空法》)第十八条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防空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所以,住宅小区建设人防工程属于强制性规定。

但是对于人防工程的所有权归属,《防空法》第五条只是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对于人防工程的所有权归属并没有做出规定,从各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来看,也各不相同。如《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本市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个人建设和使用人防工程。人防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由此可以看出,投资者只有“使用”与“收益”的权利,但并不具有明确的所有权。

但《上海市人民防空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则明确规定:“人防工程的投资者可以依照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人防工程的所

有权。人防工程的所有权登记,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就在离上海不远的宁波市,政府人防办的文件却明确规定人防工程是国防战备设施,“结建”防空地下室是人防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出售产权或使用权。

人防车位能否转让

界定产权最基本原则应该是谁投资谁享有产权。对于商品房小区的地下人防工程,国家并没有投资,所以国家并非商品房小区地下人防工程的所有权人。在法律没有明确界定所有权归属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投资者就是所有者,但国家可以在战时征用人防工程。根据《防空法》对人防工程“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由投资者投资建设的人防防空设施及建设单位按规定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其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筹措并列入建设项目投资的,应当认定为归投资者所有;如果在建筑规划时,地下人防车位建设成本包含在总面积之中,业主实际上支付了人防工程的建造费用,则业主应当是所有权人。

在本案庭审中,华泰股份有限公司坚持认为,双方约定的买卖标的为地下车位的使用权,现行法律并未禁止作为人防工程的车位的使用权的买卖,而是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平时由投资者进行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因此,被告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认定合同有效

宁波市鄞州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被告双方争议的主要问题是法律是否禁止

属于人民防空工程的地下车位使用权的买卖。原告依据《关于规范“结建”防空地下室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而主张合同无效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被告之间签订的《华泰剑桥二期地下车位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但作为人民防空工程的车位的使用权有一定的限制,如发生战争时必须作为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如果原告在买卖车位使用权时,对该车位系人民防空工程不知情,存在重大误解,可以提出要求变更或撤销合同。原告经本院释明后,未对诉讼请求作出变更。故原告的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故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楼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人防车位使用受到限制

结案后,笔者采访了本案的审判长王剑纳法官。王法官说:国家对人防车位的财产权限制非常大,不仅在战时,平时使用也必须经过行政许可,并且要交纳一定的费用。如《浙江省实施<防空法>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平时利用公用人防工程,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并由使用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省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国家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车位的财产权限制,使人防车位具有一定的被“征收”的属性,而不仅仅是战时的“征用”。所以,国家对人防车位财产权的限制处在介于“征收”与“征用”的中间状态。有学者把这种状态称之为“准征收”,准征收问题未引起学界与实务界的足够重视,但是司法实践中已经有类似的纠纷出现。

河南加大查处职务犯罪力度 审查逮捕权上提一级

本报讯(通讯员李承锦 记者肖树臣)8月13日,记者从河南省检察机关第三次侦查监督工作会议上获悉,9月1日起,全省市、县两级检察院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权上提一级。这是该省在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方式上进行的重大改革。

据了解,这项改革是为解决一些阻力大、下级院查办困难的案件采取的措施,旨在保证办案质量,增强检察机关办案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职务犯罪审查逮捕上提一级改革后,省、市两级检察院的审查逮捕工作量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针对这一情况,省检察院要求尽快充实办案队伍,确保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尽快适应新制度新变化要求,同时加强装备建设,为改革提供必需的技术保障。

山东枣庄检察机关加大同步监督

“中止审理”案四成恢复

刘某某3人寻衅滋事致人受伤,提起公诉后,为逃避民事赔偿责任在逃,案件中中止审理达一年半之久。检察官通过调查获悉3名被告人都任在外地打工,随即建议法院做出逮捕决定,并督促公安机关网上追逃。不久,被告人刘某某在苏州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其他2名被告人慑于法律的威严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案件得以恢复审理。这是今年山东省枣庄检察机关对法院中止审理案件跟踪监督的一起案件。至今,在短短3个多月时间里,全市中止审理案件已恢复审理11案16人,占总数的42%,已判决9案14人。

在今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的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活动中,山东省枣庄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积极查找法律监督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完善监督手段,健全工作机制,把强化中止审理案件的监督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对中止审理案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中止审理案件档案,实施全程跟踪监督,与审判人员沟通,摸清案件中中止审理的原因,督促法院尽快恢复案件审理。

该活动开展以来,法院中止审理案件数量已显著下降,有关方面负责人说,枣庄检察机关紧盯“中止审理”的措施,对防止司法腐败起到重要作用。

(李晓波 王延政)

浙江永康审结擅架电力管线案

本报讯日前,浙江省永康市首例因擅自跨越国道架设电力管线的案件,当事人被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今年6月10日,当永康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城西中队,在巡查到330国道203k+350m处,即永康市花街镇塘山村路段时,发现一电力施工部门在未取得金华市公路管理处行政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该路段进行跨越公路架设电力线路的施工作业。为此,城西路政中队当即发出责令其停止施工,立即整改的通知,与此同时,对该案件展开调查取证。经调查,施工单位属金华市一电力施工部门,该部门于6月7日在向金华市公路管理处报批行政许可未果的情况下,趁双休日之机,擅自在永康市境段330国道进行跨越公路架设电力管线的施工作业。

(林加强)

山西榆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30所学校消防无一合格

本报讯 近日,山西省榆次区消防大队联合区教育局对辖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三天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其结果堪忧,检查组共检查学校30家,无一完全合格。

检查中暴露出的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多数农村中小学校校舍建筑未经消防审核、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在抽查的乌金山中学、修文中学、聂店小学等7所学校中,无一所学校的校舍建筑进行消防审核、验收,致使学校存有大量先天性火灾隐患;二是消防器材配备不足且严重老化,多数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及宿舍楼缺少或没有配备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等必要消防器材。已配备的消防器材也损坏严重,多数不能有效使用;三是消防安全

管理制度没有落实。大多数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未落实,责任不清,缺少防火巡查记录、应急疏散逃生预案和演练记录,消防培训教育等记录台账,无专门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针对检查出的问题与不足,检查组要求各学校负责人尽快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强对师生们的消防安全培训,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榆次区教育局表示要尽快拿出可行性整改方案。榆次区消防大队还将对整改情况复查。

(韩瑞 麻丽娟)

重庆万盛开发商擅改建筑结构功能

22栋高楼埋下火灾隐患

本报讯 近日,重庆万盛区政府召开全区高层建筑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万盛区当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有28栋,其中22栋因开发商擅自或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功能导致建筑存有火灾隐患。

经当地消防部门对万盛区建成并投入使用的28栋高层建筑结构检查发现,共有22栋高层建筑存在火灾隐患66处,有9栋消防验收意见书,少数单位存在区域报警系统未将报警信号接入消防控制中心、探测器安装不符合要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点等情况。

目前,重庆万盛区已对广进名都、巨鼎商务广场A栋、农行万盛支行大楼、朝辉大厦等22栋存在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万盛区相关负责人已分别与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整治牵头单位区房管局、区消防支队、区建委等签订了《高层建筑等消防安全整治责任书》。万盛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年内各区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达标率达到40%,2010年达到60%,2011年达到80%。

(叶昭明 张玉华)

工间休息时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卢国伟 丁建民

案情

5月28日上午10时许,在一电脑公司上班的王某,利用公司规定的休息时间去另一个部门找老乡借工作中急需的扳手。可就在他跟老乡借东西时意外发生了,老乡工作部门的一个机台上高速运转的飞轮无故飞出,把王某左大腿内侧给活生生地削下一块来,王某当即被送往医院治疗。王某出院后,向市人社局局申请工伤认定。7月13日,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书,认定王某不属于工伤。王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分歧

案件审理中,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在公司规定休息的时间内,私自到另一部门找老乡借扳手的时受伤,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伤认定标准。因此,王某的情况不能认定为工伤。

第二种意见认为:公司为员工提供休息时间,是公司赋予员工的一项福利,应该属于“工作时间内”。王某利用公司规定的休息时间去另一部门找老乡借工作中急需的扳手,发生了意外,没有脱离工作场所,应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因此,王某的情况应该认定为工伤。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是:目前,我国处理工伤的法律标准主要

是《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其中的第十四条专门列举了构成工伤的情形。其中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从列举的情形来看,《条例》第十四条是以“工作原因”作为核心要素,以“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作为时空要素来衡量的。

1.工间休息时间应属于工作时间。工间歇中的休息是保障职工正常劳动的客观需要,它是工人日常工作中正常、必要而合理的生理需要,与正常工作密不可分,应属于工作的一部分。职工是人,不是机器,在较长的工作时间内,不可能连续、不间断地工作,而必须进行工间休息以恢复体力和脑力,必须要解决其他一些个人生理需要问题,如上厕所、喝水,有时甚至还需要加餐补充营养,然后才能更好地投入到工作中去。因此,工间休息时间应属于工作时间。

2.到相邻部门仍属工作场所。《条例》对“工作场所”的内涵和外延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在工伤认定中争议很大。笔者认为,不能狭隘地理解“工作场所”,把主要工作场所之外的其他工作场所一概否定。每个职工通常都有一个主要工作场所,但由于工作的多样性,职工工作的区域并不仅限于主要的工作场所,与劳动者工作有关的不特定区域均应视为劳动者工作场所,工作场所的范围甚至可以扩展到劳动者工作的整个厂区。另外,《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

认定为工伤,该规定亦从另外一个侧面反映了工作场所范围的延伸。只有对“工作场所”作如此宽泛的理解,才能真正保护职工的利益。本案王某到公司的其他部门借工具,没有走出整个公司,应该仍属于工作场所。

3.职工受到的伤害是由“工作原因”引起。就普通工伤而言,工伤认定最核心的内容是工作原因。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中蕴含的立法精神,笔者认为只要是在为了实现用人单位利益而从事的活动以及相关准备性活动过程中受到的伤害,均应当理解为与职业活动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属于“工作原因”。从这一理解出发,“工作原因”大致包括:第一,从事本职工作或领导临时指派的工作,包括为了完成本职工作所必需的其他准备性活动;第二,用人单位为了单位利益安排职工从事的本职工作以外的活动;第三,在特殊情况下,虽未经单位领导指派,但职工为了单位利益而自行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活动。本案中,王某到公司另一部门借工具,正是因工作中急需工作扳手才到老乡那个部门借的,目的是为了完成本职工作所必需的其他准备性活动,王某受伤与履行工作职责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所以,应该认定是“工作原因”造成王某的伤害。

综上,王某在工间休息时到另一部门借工具时受到的意外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且没有《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所指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